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學作品展覽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核定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(網址：<https://twsf.ntsec.gov.tw/Article.aspx?a=38&lang=1>)

二、宗旨：

- (一)激發學生對科學研習之興趣。
- (二)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及創造力。
- (三)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- (四)激勵學生獨立研究潛能，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。

三、組別：

- (一)國中組：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、生物科、地球科學科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一)(含機械/能源/光電/物理/資訊之工程與應用)、生活與應用科學科(二)(含化學工程/生物科技/食品科學/環境科學(工程)/材料)，共計 7 組。
- (二)高中組：數學科、物理與天文學科、化學科、地球與行星科學科、動物與醫學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植物學科(含微生物、生物化學、分子生物)、農業與食品學科、工程學科(一)(含電子、電機、機械)、工程學科(二)(含材料、能源、化工、土木)、電腦與資訊學科、環境學科(含衛工、環工、環境管理)、行為與社會科學科，共計 12 組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各班(或社團、專題課、選修課等)學生自由報名參加，每位同學僅限參與同一組作品，**每組每隊以一至三人為限，不得超過三人**。每隊選出一名組長，並請自行找老師做為指導老師。一件作品只可報名一次，每人限報名一組。

五、經費：實驗儀器設備可向各實驗室洽借，管理教師享有決定申請或借用可否之權利。其餘各項費用需先向設備組提出申請並審核，或由各組人員自行支應。

六、參展方式：以組為單位，分三階段，詳細內容如下：

第一階段報名：

由組長負責報名，將書面資料送交設備組(格式如**附件一**可至設備組領取，僅需填寫報名資料，不用繳交研究資料)，審查合格者始獲得 111 學年度校內科展參賽資格。

- **初審報名**資料**繳交期限：111 年 10 月 27 (四)12:00 為止**，逾期不候。
- 公佈初審結果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8 日(五)以前，在學校網頁公佈。

第二階段文件：

由組長以組為單位，將資料 e-mail 至設備組信箱：equip@bdsh.ntpc.edu.tw 審查(郵件主旨和檔名請註明「科展作品-(國/高)中組xx科-作品名稱」)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- 第一次書面資料(作品說明書)繳交期限：**112 年 1 月 10 日 (二) 23:59 前**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- 第二次書面資料(作品說明書+簡報)繳交期限：**112 年 2 月 17 日 (五) 23:59 前**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第三階段審查：

日期：**開學第二周擇時進行，於開學後公告時間。**

- 評審方式：以簡報方式進行，報告結束後進行評審提問，請參加學生全部到現場接受口試，唱名三次未到，取消資格。
- 評審暨展覽地點：**與第三階段審查日期一併公告。**

八、評審老師：由本校相關科目老師擔任評審。

九、獎勵方式：分優勝及佳作若干名。

- (一)特優：**除本校發給獎狀外，作者每人嘉獎兩次。並必須代表本校參加新北市展覽會。**複

賽特優進而參加全國之決賽。複賽、決賽特優者由教育部頒獎狀及獎學金。

(二) 佳作：除本校發給獎狀外，作者每人嘉獎乙次。高一學生列入相關培訓計劃追蹤人員。

十、本計畫經簽奉准後公布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學作品展覽會第一階段報名表

(本報名表請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四)前繳交至設備組，本表可自行影印)

組別:	題目:		
	組長	組員	組員
姓名			
班級			
座號			

導師簽名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科學作品展覽會第一階段報名表

(本報名表請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一)前繳交至設備組，本表可自行影印)

組別:	題目:		
	組長	組員	組員
姓名			
班級			
座號			

導師簽名：

指導老師簽名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可至校網下載電子檔

【附件二：作品說明書內文】

作品名稱：

摘要：(300 字以內)

壹、研究動機

貳、研究目的

參、研究設備及器材

肆、研究過程或方式

伍、研究結果

陸、討論

柒、結論

捌、參考資料及其他

* 書寫說明：

1. 說明書內容一律用 A4 紙張由左至右打印（或正楷書寫）並裝訂成冊。
2. 作品說明書內容文字以 10000 字為限（包含標點符號，但不包含圖表之內容及其說明文字），總頁數以 30 頁為限（不含封面、封底及目錄）
3. 說明書主要內容應與說明板相同。
4. 內容標題使用數字次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。
5. 研究動機內容應包括作品及教材相關性（教學單元）之說明。
6. 原始紀錄資料需攜往評審會場供評審委員查閱。
7. 說明書自本頁起請勿出現校名、作者、校長及指導者姓名等，且於照片中不得出現作者或指導老師之臉部，以便密封作業。
8. 研究動機為「研究問題起源」及「相關問題文獻探討」之介紹說明。
9. 研究過程或方式，必須包括「實驗方法」及「實驗過程」。
10. 參考資料書寫方式請參考 APA 格式。

可至校網下載電子檔

【附件三：參展作品格式製作規範】

壹、封面：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封面字型：16 級

貳、內頁：

- 一、版面設定：上、下、左、右各 2cm
- 二、字型：新細明體
- 三、主題字級：16 級粗體、置中
- 四、內文字級：12 級
- 五、項目符號順序：

例：

- 壹、 XXXXXXXX
 - 一、 XXXXXXXX
 - (一) XXXXXXXX
 1. XXXXXXXX
 - (1) XXXXXXXX
- 貳、 OOOOOOOO
 - 一、 OOOOOOOO
 - (一) XXXXXXXX
 1. OOOOOOOO
 - (1) OOOOOOOO

參、對齊點：使用定位點對齊或表格對齊

一、定位點

AAAAAAA	BBBBBBBB
CCCCCCC	DDDDDDD

二、表格

AAAAAA	BBBBBB
CCCCCC	DDDDDD